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就相关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定价等条款公开、合理，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资料齐备，未发生重大违约对公司产生的重大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因关联方青岛红星化工厂、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到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导致2017年度公司不再与青岛红星化工厂、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发生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同时因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现稳定运营，导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大。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李子军 _____ 张再鸿 _____ 黄 伟 _____

2017年2月28日